

## 从《盛世危言》看

## 郑观应的法律思想

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刘倩



郑观应先生

郑观应，本名官应，字正翔，号陶斋，别号杞忧生、慕雍山人、罗浮待鹤山人等，广东香山（今中山市）人，生于清道光二十二年（1842年）六月十七日，卒于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五月初九日，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。

郑观应一生著书立说，洋洋洒洒数百万字，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涉及法律思想。这些思想，在《盛世危言》中得到了集中体现。《盛世危言》

于1894年刊行，影响巨大。陈炽在读了《盛世危言》后大加赞赏，其评道：“所著《盛世危言》淹雅翔实，先得我心。世有此书，其余亦可以无作矣。”可见，《盛世危言》一书在当时思想家心目中地位之高。

《盛世危言》中的法律思想主要涉及宪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监狱法、国际公法等多方面。本文着重对其宪法思想、国际法思想和刑事法思想进行简要分析。

## 一、宪法思想

《盛世危言》的宪法思想集中表现于

史纂修官时，他认为《王阳明传》贬王太过，与总裁叶方霁“辩论反复，至于再四”，王阳明不是他的同乡，他不惜得罪作者毛奇龄也要坚持对王阳明“立德立功立言，皆据绝顶”<sup>[12]</sup>的观点，足见其认真严谨的治史态度与耿介正直的高尚史德。具备了识、学、才、德史家四要素，王渔洋的史家地位也就得

《议院》（上、下）、《公举》、《原君》、《自强》等篇及其附录中。值得一提的是，《盛世危言》一书提出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议会政治，这是郑观应相比于同时代思想家的一大创举。这一思想最早在《易言》中提出，在《盛世危言》中得以具体陈述。在《自强》中，他提到：“立君政治者，即君民共主之国，政出议院，公是公非，朝野一心，君民同体，上无暴虐之政，下无篡逆之谋。英、德二国驯致富强，日本变法借材异域，比利时、瑞士列入万国保护之中，遵道耳……专制政体，在今日称各国例外之政体，将来亦不得不变。俄早已有宪法，但未行耳”<sup>[11]328-339</sup>。针对日本在改革政体后“勃然兴起，步趋西国，陵侮中华”<sup>[11]316</sup>的状况，郑观应指出，“中国亟宜仿行，以期安攘”<sup>[11]339</sup>。

## 二、国际法思想

郑观应的国际法思想，在其前期著作《救时揭要》中有一些粗浅的观点。在目睹了中国对外交往状况的种种变化之后，郑观应对国际公法的认识更多了些理性，“弱国无外交”的事实让他认识到了国际公法的缺陷性，《盛世危言》一书的出版正反映出这种转变，因此《盛世危言》标志着郑观应法律思想体系中国际公法思想的最高水平。其主要观点集中于《公法》、《交涉》（上、下）和《条约》篇中。

之所以说郑观应在《盛世危言》中对国际公法的认识趋于成熟和全面，主要体现在其对国际公法作用的认识上。在目睹了一系列外国侵华战争后，郑观应终于明白了“弱国无外交”这一原则，认识到国际公法是否可以发挥其积极作用，国际公法是否能够被西方列强所真正遵守，与各个国家之间的强弱关系存在着密切联系。如“盖国之强弱相等，则藉公法相维持”<sup>[11]329</sup>，“太强者，如古之罗马，近之拿破仑第一，虽有成有败，而当其盛时，力足以囊括宇宙，震慑群雄，横肆鲸吞，显违公法，谁敢执其咎？”<sup>[11]329</sup>，“太弱者，如今之琉球、印度、越南、缅甸，千年旧国，一旦见灭于强邻，诸大国咸抱不平，谁肯以局外代援公法，致启兵端？”<sup>[11]330</sup>以上论述，都体现了其对于国际法作用的认识，同较早时候所持的乐观态度相比，变得更深刻、务实。

## 三、刑事法思想

郑观应的刑事法思想主要体现于《律法》、《狱囚》、《罚赎》、《盗工》和《书吏》等篇中，涵盖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思想。在刑事法方面，郑观应主张废除封建刑讯制度，改革残酷繁复的刑罚制度，建立警察制度以及取消领事裁判权制度等。可以说，郑观应在刑事法方面的思想是十分先进的。尤其是其关于建立陪审制度的论述，在今天看来，仍然有许多观点值得称道。例如，他采取了古今融通的方式来论证建立近代陪审制度的合理性。他在《刑法》篇中写道：“孟子曰：‘左右皆可杀，勿听；诸大夫皆可杀，勿听；国人皆可杀，然后察之；见可杀焉，然后杀之。’则西国陪审议判之意也。”<sup>[11]501</sup>通过郑观应的论述，使人感觉到西方建立陪审制度并非是什么奇思异想，而是将中国传统儒家法律思想重新发扬而已。他在《刑法》篇中还具体论述了建立陪审制度的具体内容：“今宜令各省、府、县选立秉公人员，或数十人，或数百人，每遇重案，轮班赴署，少者数人，多者十余人，与审官听讯两造之供词，以及律师之辩驳。审毕，审官以其案之情节申论明白，令陪审判其是非曲直，视陪审可否之人数多寡，以定从违。”<sup>[11]501</sup>

郑观应法律思想的形成，与其所处的特殊社会环境、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其自身发展都紧密相关。其法律思想不仅在当时领先于其他学者之学说，而且对于当今社会的法制健全和法律发展仍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。<sup>①</sup>

## 参考文献：

[1]郑观应.郑观应集.上[M].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2. (责编:陈智兵 zm)

[3]《渔洋文略·跋玉茗集》

[4]《蚕尾集》卷十

[5]《夹漈遗稿》二

[6]《康熙实录》120卷

[7]王士禛.香祖笔记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.

[8]《康熙起居注》十八年乙未二月

[9]《阎潜岳先生年谱》

[10]《盘山志》卷四

[11]蒋寅.王渔洋事迹征略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1.

[12]王士禛.池北偶谈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2.

[13]陈康祺.郎潜纪闻初笔、二笔、三笔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4. (责编:陈智兵 zm)